

**2012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及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2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宁城建债）（债券代码：1280409）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提前偿还部分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 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2 宁城建债
4. 债券代码：1280409
5. 发行总额：23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68%
7. 债券期限：六年期，附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债券提前偿还条款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按照每年 25% 的比例逐年偿还本金。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债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分期还本。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按照每年 25%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__25%__，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晖

联系方式：025-83112873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旭

联系方式：010-6656840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孙翊宸 010-88170633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2年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